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9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聖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臺南地檢署偵辦謝姓幼童死亡案 向法院聲請羈押生母及同居人

本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接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通報，臺南市北區發生謝姓幼童疑似受虐死亡案件，該謝姓幼童於昨（18）日晚間送醫時發現其全身有多處可疑傷痕，且到院後不幸休克死亡。本署據報後立即指派吳騏璋檢察官偵辦，且承辦檢察官為確定謝姓幼童死亡原因，於今（19）日已由法醫師進行解剖鑑定，以進一步釐清死因。另謝姓幼童之生母謝○○及其同居人陳○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 2 人均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及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、湮滅證據及逃亡之虞，所涉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，爰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